

光明区2023年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1. 深圳市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2. 2023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第十三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3

深圳市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23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评价时间：2024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对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及组织架构

1. 部门职能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深光办发〔2022〕7号，以下简称《规定》），光明区于2022年7月成立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全区的招商引资与投资推广等工作，具体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招商引资、投资推广、企业服务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制定区级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招商引资、投资推广事务性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计划，完成上级部门制定的招商引资任务；

（2）负责联系境内外投资者以及各类工商组织机构，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境内外投资推广活动，建立和完善投资推广工作机制，指导辖区重点产业园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宣传推介光明区投资环境；

（3）开展各种形式的境内外投资推广活动，建立和完善投资推广工作机制，指导辖区重点产业园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宣传推介光明区投资环境；

（4）负责项目统筹，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统计、分析和评估机制按分工开展招商引资、投资推广检查和考核工作；牵头开展引进项目产业监管协议履约核查和处置工作；

（5）承担全区企业服务事务性工作，制定服务企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按分工开展企业服务检查和考核工作；

（6）负责推进辖区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7）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根据《规定》，中心无下属单位，内设综合部、发展规划部、招商服务部和资源统筹部共 4 个机构。

3. 人员情况

2023 年，中心年初事业编制数 23 个，特聘专干员额 10 个；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25 人，其中在编人数 15 人，特聘专干 10 人，无离退休人数，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65.22%¹。

4. 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心资产合计 223.7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0.37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64.87 万元（主要为社保、公积金挂账）和固定资产净额 58.51 万元（原值

¹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为 64.99 万元），均为本年度新购置资产，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闲置情况。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根据《中共深圳市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党组关于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显示，中心 2023 年度的总体工作计划为：一是构建大招商工作格局。二是面向全球开展双招双引。三是优化产业空间统筹使用机制。四是加强招商引资队伍建设。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中心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引进优质企业落户光明区，其中计划引进上市公司 2 家，以用地方式落地项目 6 个，引进规上企业 60 家以上，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二是对招商引资项目产业监管协议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计划监管企业数超过 90 家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三是制定招商引资政策，支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三）部门年度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部门预算安排及调整情况

一是年初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年初，中心部门预算安排 9,60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863.00 万元，占比 8.99%；项目支出预算 8,737.00 万元，占比 91.01%。

二是年中预算调整情况。2023 年年中，中心基本支出预算无调整，保持年初预算安排规模，但项目支出预算存在较大调整，导致部门预算总体规模从年初 9,600.00 万元调减

至 6,193.13 万元，合计调减 3,406.87 万元，调减比例 35.49%。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2023 年中心预算安排及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比例
1	基本支出	863.00	863.00	-	-
1.1	在职人员经费	780.00	780.00	-	-
1.2	机构公用经费	83.00	83.00	-	-
2	项目支出	8,737.00	5,330.13	-3,406.87	-38.99%
2.1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500.00	2,796.13	-3,703.87	-56.98%
2.2	专干经费	276.00	271.65	-4.35	-1.57%
2.3	信创经费	30.00	29.33	-0.67	-2.24%
2.4	机动经费	25.00	-	-25.00	-100.00%
2.5	后勤保障经费	98.00	94.02	-3.98	-4.06%
2.6	党组织活动经费	12.00	12.00	-	-
2.7	资源统筹工作经费	61.00	19.48	-41.52	-68.07%
2.8	招商服务工作经费	1,556.00	1,983.85	427.85	27.50%
2.9	发展规划工作经费	171.00	117.67	-53.33	-31.19%
2.10	公务车购置（租赁）经费	8.00	6.00	-2.00	-25.00%
合计		9,600.00	6,193.13	-3,406.87	-35.49%

2.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一是总体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中心调整后部门预算 6,193.13 万元，实际支出 5,826.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08%。其中，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 5,330.13 万元，实际支出 5,320.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1%。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中心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1	基本支出	863.00	506.30	58.67%
1.1	在职人员经费	780.00	423.42	54.28%
1.2	机构公用经费	83.00	82.87	99.85%
2	项目支出	5,330.13	5,320.26	99.81%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2.1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796.13	2,796.13	100.00%
2.2	专干经费	271.65	271.65	100.00%
2.3	信创经费	29.33	29.31	99.93%
2.4	机动经费	-	-	-
2.5	后勤保障经费	94.02	93.88	99.85%
2.6	党组织活动经费	12.00	2.74	22.83%
2.7	资源统筹工作经费	19.48	19.43	99.74%
2.8	招商服务工作经费	1,983.85	1,983.64	99.99%
2.9	发展规划工作经费	117.67	117.47	99.83%
2.10	公务车购置（租赁）经费	6.00	6.00	100.00%
合计		6,193.13	5,826.56	94.08%

二是部门预算分季度执行情况。从各季度部门预算执行率来看，部门预算的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仅为 72.51%。具体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见表 1-3:

表 1-3 2023 年度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支出数	年度总指标	季度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季度执行率
第一季度	307.46	9,600.00	3.20%	25%	12.8%
第二季度	3,969.35	9,600.00	41.35%	50%	82.7%
第三季度	4,442.27	5,896.13	75.34%	75%	100.45%
第四季度	5,826.56	6,193.13	94.08%	100%	94.08%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72.51%

3. 部门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2023 年，中心“三公”经费调整后预算数 55.99 万元，实际支出数 55.9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00%；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 83.00 万元，实际支出 82.8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84%。

4.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中心申报采购预算 1,448.5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421.8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8.16%。

二、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基于对中心提供佐证材料的审核分析及现场评价核查情况，综合评定 2023 年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0.26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做法及取得的成效

（一）加强机制建设，构筑全员招商体系，提高招商效率和成功率

2023 年，中心从责任分工、统筹调度、赋能体系和考核评价等方面多措并举，促进形成全区“一盘棋”的大招商格局，在全区各部门的支持与配合下，光明区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取得了较好成效，圆满完成市、区两级招商任务。从全区整体情况来看，2023 年全年光明区新注册并实际经营企业数量达 864 家，与 2022 年相比，实现了 252.65% 的显著增长，注册资本总额累计达到 206.68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已推动企业纳统 47 家，实现纳统产值共计 52.23 亿元。从项目质量来看，2023 年光明区成功引进优质项目 187 个，占据全年新注册并实际经营企业总数的 21.64%。从区直单位招商引资情况来看，中心在 2023 年完成项目落户任务 38 个，累计落户项目数 112 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累计落户任务完成率高达 294.74%。与此同时，其他区直单位 2023 年累计项目落户数 752 个，累计落户任务完成率 287.02%。

（二）聚焦全国及全球优质企业，主动精准招商，促进优质企业及项目落户

2023 年，中心紧密围绕全国及全球范围内的优质企业，深入实施精准招商与“敲门招商”策略，通过对外推介、举办招商交流活动以及积极参加专题展会等多种渠道，大力吸引国内外优质企业入驻。全年共计引进外资（含港澳台）项目 24 个，占全年新注册并实际经营企业总数的 2.78%；同时。来自深圳市外的项目 91 个，占据全年新注册并实际经营企业总数的 10.53%。

（三）优化招商方式，开展产业链招商，推动上下游关联企业聚集发展

光明区紧密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布局，深入实施产业链招商策略，积极引进上下游关联企业，旨在构建产业集群优势。2023 年，光明区成功招引“20+8”产业集群的项目数量共计 489 个，占据全年新注册并实际经营企业总数的 56.60%，彰显出强劲的发展态势。此外，为助力先进制造业企业蓬勃发展，光明区积极优化产业空间布局。2023 年，中心完成了 7 宗产业用地的招拍挂出让工作，总面积超过 22 万平方米，为企业提供了坚实的发展平台与稳定可靠的投资环境，有力推动了光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进程。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招商引资项目资助政策调整不及时，项目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

一是部分招商引资项目资助政策内容未及时按上位政策调整，导致相应资助资金暂停支付，弱化资金配置效率效

能。评价发现，2023 中心负责实施的部分招商引资项目资助政策内容未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 号）、《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令第 783 号）相关要求及时调整，导致无法完成项目受理和拨付工作。

二是落户企业监测分析体系尚待完善，工作效能有待提高。评价发现，中心对落户企业各年度经营发展数据的检测分析力度不足，相关数据统计不够完备，特别是对已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或年度入驻光明区的企业创造的产值（营收）、税收等直接相关数据，缺乏深入、系统的归纳与统计，导致难以有效追踪企业后续经营发展情况。

（二）预算执行规范性不足，部门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中心未结合部门内设机构职责分工对预算支出进行严格区分，预算执行规范性有待提高。如 2023 年招商引资宣传片拍摄项目因临时调整为面向全球投资者的中英文双语宣传视频，导致项目经费规模有所增加。

二是差旅费用管理不规范，存在非本部门人员费用挤占现象。如存在临时邀请前来协助单位招商的专业人员曾在本单位报销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用的情况。

（三）部分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影响项目预算支出进度及验收质量

一是产业发展监督履约核查工作推进较慢，导致预算资金未按时支出。2023 年产业发展履约核查工作由于部门间协调交接不够高效，工作开展有所延后。

二是个别项目合同验收标准约定不完善，实际执行验收标准与合同约定存在出入。评价发现，产业信息和招商引资服务项目由于合同中未能清晰界定并明确约定实际采用的引入上市公司招商落户的具体计算口径，导致实际执行与合同约定存在偏差，进而影响了项目验收的准确性。

（四）部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未根据项目实际及时调整

1. 部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未能涵盖主要工作内容。评价发现，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体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所涉及的工作任务，绩效目标体系不完整，削弱后续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效率与准确性。

二是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够完整合理。一方面，“产出”及“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中心未就招商引资任务的达成情况设立对应的经济效益指标，另一方面，部分绩效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部分指标值设置偏低，难以有效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2. 未及时根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及指标

中心 2023 年开展了绩效监控工作，但存在未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时调整预算绩效目标的情况，导致部分项目预算实际执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匹配度不高。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顶层规划构建，完善部门决策及项目管理机制

1. 完善专项资金政策体系，确立专项资金审核标准

一是及时按上位政策调整招商引资项目资助政策内容。中心应全面审查现有专项资金政策条款，特别是优化调整涉及与企业缴纳税收或非税收入直接挂钩的条款，确保专项资金政策符合上位政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二是确立并坚决执行专项资金审核的原则和标准。建议中心紧密结合光明区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符合区域特色的专项资金审核原则和标准，有效防范专项资金审核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2. 建立项目事后管理体系，加大跟踪监测力度

建议中心建立新引入企业和受资助企业动态库，做好行业和企业数据的统计、汇总和分析，掌握行业及企业的发展动态，进一步追踪企业后续运营情况及产值变化，对企业迁入、迁出光明区的动态进行监测与分析，进而为调整招商引资的方向和策略提供依据和支撑。

（二）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提高部门工作规范性

1. 紧抓预算源头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规范性

一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中心应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确保各项目预算资金专款专用，避免不同项目之间的资金混用。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监控和自查机制。中心应对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纠正不规范的资金使用行为，维护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2. 规范差旅费用管理，杜绝费用挤占现象

建议中心进一步规范差旅费用管理，杜绝非本部门人员费用挤占现象，对于包干制合同服务提供方的差旅费用，应在合同中明确由服务方全额承担，杜绝将外部人员的费用挤占本部门预算的情况。

（三）优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1. 加强项目组织实施，促进项目有序开展

一是加强组织管理。中心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合同的工作内容倒排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各项关键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和具体责任人，合理制定实施计划。二是加强实施管理。中心应强化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及时把控项目进展的总体方向，避免因工作开展滞后导致预算资金未及时支出。

2. 强化项目合同管理，确保合同条款完整清晰

中心在签订合同时，应确保所有验收标准及相关计量口径在合同得到完整、清晰地体现。对于在合同中遗漏的事项，应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避免使用模糊或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达，确保合同条款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

（四）健全绩效管理机制，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确保项目管理的精准性和可衡量性。二是建议强化绩效运行监控。

2023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第十三期）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时间：2024 年 5 月-2024 年 10 月

为落实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要求，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于2024年5月至10月对2023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第十三期）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3,873万元。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根据2023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第十三期）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基于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生健康局）、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区建筑工务署）提供的佐证材料审核分析及现场评价核查情况，综合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4.5分（详见表1-1），评价等级为“中”。

表 1-1 2023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第十三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决策	17	项目立项	8	项目立项批复及专项债发行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5
				项目立项及专项债发行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设立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2
		债券资金投入	4	债券资金额度合理性	合理	2	2
				债券信息公开	及时、完整	2	2
管理	34	资金管理	23	债券资金及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100%	2	2
				债券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2	2
				债券资金及配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2
				债券资金及配套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格	4	4
				收益来源明确性	明确	3	3
				收益计划合理性	合理	10	7
		项目管理	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2	1
				项目风险处置机制健全性	健全	3	3
				监管有效性	有效	3	1
		产出	31	产出数量	14	区建筑工务署4个子项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区教育局11个子项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6	1.6
产出质量	6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6	6
产出时效	6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6	2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	不超概算	5	4
效益	18	社会效益	7	幼儿园学位数量增长	12所幼儿园合计3637个	7	4.4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推进可持续性	可持续	5	5
		满意度	6	家长满意度	满意	6	5.5
合计						100	74.5

二、项目取得的成效

（一）完善幼儿教育基础设施，缓解幼教资源短缺

一是悦园幼儿园、融慧幼儿园、景园幼儿园等3所幼儿园完工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并于2023年9月顺利开园，达到了《学前和职业教育（一期）实施方案》中以上3所幼儿园产出指标年度预期指标值，也一定程度上满足了3所幼儿园周边家长对学前教育的需求。

二是各所幼儿园按照《广东省幼儿园办园指南》《深圳市幼儿园设立标准》等相关文件建园，办学规模、园舍建设（如规划布局、室内环境建设、室外环境建设等）、设施设备符合相关要求，一定程度上完善了幼儿教育基础设施。已开园幼儿园家长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家长满意度率为92.03%，其中家长对班级室内照明满意率最高，达96.35%。

（二）落实“十三五”规划要求，推进主体结构建设

一是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按照可研批复内容，完成特色和重点功能区主体结构建设，与老院错位发展的规划方向相匹配。

二是运用BIM技术，提高项目管理协同效率。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通过采用BIM技术应用（含“BIM+PM”“BIM+医疗工艺流程”等），实现数据产生、数据使用、流程审批、动态统计、决策分析的完整管理闭环，以提升项目综合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

三、存在的问题

（一）《实施方案》编制质量有待提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1. 《实施方案》编制质量有待提升，预期收入测算准确性不足

一是深圳市光明区公立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基本要素依据不明确，预期收入测算过程仍有改善空间。二是部分项目暂未产生收入，预期收入测算偏高。如《学前和职业教育（一期）实施方案》中，2023年度预期总收入1855万元，其中用于还本付息预期收入742万元。经现场核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9所幼儿园、1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3年实际收入为0元。三是部分项目录入学位数未达《学前和职业教育（一期）实施方案》预期值，预期收入测算偏高。四是建议书编制阶段学位数量测算标准与实际批复标准不一致，导致两所幼儿园实际录入学位数大于《学前和职业教育（一期）实施方案》预期值，收入测算偏低。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指标有效性仍不足

一是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深圳市光明区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项目（一期）总体绩效目标只有工作内容，未见预期效益。二是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三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区人民医院、区教育局设置的成本指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属于项目实施过程的共性指标，将其设置为个性化考核指标，合理性不足。四是部分绩效指标缺少严谨的评级方式、程序和定期评判机制，也未设置可衡量可比较的标准，较难准确衡量指标预期

程度，量化不足。

（二）项目统筹规划不够周密，实施流程不够规范

1. 项目统筹规划不够周密，整体建设速度滞后

一是部分子项施工条件不成熟，影响施工进度。二是部分子项开发商相关产业移交不及时，影响施工进度。三是截至2024年5月30日（现场评价时间），薯田埔花园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配套幼儿园改造工程两个子项因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未将场地提交给区教育局，不具备进场施工建设条件。四是外界因素、人员不足等多因素导致整体工期滞后。

2. 部分项目实施流程不够规范，管控风险较大

一是部分项目概算批复前已施工招标。二是部分建设工程管理不够严格，存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关键岗位履约考勤不到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实施过程材料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以及主管部门未明确监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监理月报审核不到位等问题。三是合同管理不够严谨，存在开工及竣工时间栏目信息空白、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与施工合同同期或晚于施工合同等问题。

（三）资金偿还计划细化不足，偿还风险意识待加强

一是《公立医院（一期）实施方案》未细化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不同阶段的还本付息计划，偿还风险意识待加强。二是未细化建设期代偿利息归还计划，不利于医院提前做好资金规划，强化专项债资金实际使用主体责任。

四、相关建议

（一）加强发债前期调研论证，优化绩效目标设置

1. 加强前期调研论证，优化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建议区卫生健康局会同相关医院后续编制同类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时，应说明各类基本要素测算依据，提升运营计划实操性。二是建议由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针对未达预期值的子项，进一步分析具体原因，并采取相应解决措施。

2. 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指标针对性

建议项目单位今后申报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时，应严格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与预算投入规模、支出内容相匹配，结合项目任务历史业绩水平数据、发展现状与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科学设置符合项目任务特性的绩效目标。

（二）加强跨部门协同合作，规范实施流程管理

1. 加强跨部门协同合作，助力项目建设提速

一是加强前期摸底，避免出现为赶工期相关法定手续不完备，后又没赶上工期的情况。二是构建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各方资源，确保施工用地交地及时。

2. 加强实施流程管理，完善合同管理制度

一是规范项目实施流程，并定期跟踪各环节实施进度，及时做好相关统筹协调工作，避免流程颠倒。二是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并将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三是加强合同审核，做好合同风险控制。

（三）细化阶段偿还计划，确保资金偿还安全性

建议区卫生健康局联合院方，结合施工进度、竣工验收进度等阶段性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各阶段还本付息计划，便于地方财政和医院尽早做好规划。